**自然资源部地应力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充分发挥创新中心科技创新平台的作用，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自然资源部地应力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本着“理论创新、技术研发和工程应用”的科学定位设立开放基金项目（下称项目），用于支持与创新中心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交叉学科研究。
2. 创新中心优先资助在技术研发、理论创新、技术标准规范和工程化应用中能够尽快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研究项目，及有良好应用前景、能够创造出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的项目。
3. 创新中心依托单位为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共建。
4. 由创新中心提出年度项目资助计划，报地质力学所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请资格

1. 申请者需具有相关领域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具有中级职称或已获硕士学位者申请，需有两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同行推荐。申请者无主持的本创新中心开放基金在研项目。
2.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非本创新中心和依托单位成员。

第三章 开放基金的申请及审批

1. 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为1-2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特别优秀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个人申请经创新中心负责人组织专家审议同意后可追加一年。
2. 开放基金项目具体研究方向以当年的《创新中心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准。
3. 申请项目须符合《指南》要求，项目要具有创新性，立论依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清晰明确。
4. 项目申请者需填写《创新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附件1），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向创新中心申报。
5. 开放基金项目的经费资助额度为3万元，项目不设子课题。
6. 创新中心将组织相关专家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择优资助。
7. 根据评审结果，项目资助情况在外网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创新中心负责人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8.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开放基金项目立项批准通知书要求，与创新中心及其依托单位签订任务书，经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创新中心作为资助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将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实施和成果管理

1. 创新中心指派专门人员对所批准的项目进行管理。
2. 项目人员应按研究计划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原定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确需变动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年提出申请，报创新中心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获资助的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列入创新中心流动人员管理。
4. 项目执行期满，应在2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论文。创新中心负责人组织专家对项目结题报告进行评审。创新中心对执行优秀者可以给予连续申请资助。
5. 资助项目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研究成果应将自然资源部地应力工程技术创新中心（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In-situ Stress,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作为署名单位，并标注资助课题编号，由创新中心、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

第五章 经费管理

1.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经费管理严格执行科技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的有关规定。
2.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仅限于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等）、劳务费（包括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和设备费。
3. 项目经费由申请人负责，单独进行核算，科技处审核。不得用于创新中心固定人员费用支出。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中心负责解释。